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拟转让所持有的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1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10%股权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10%股权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独立于交易各方；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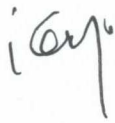
3、本次转让股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业。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子公司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无锡超科食品有限公司10%股权事宜，并与交易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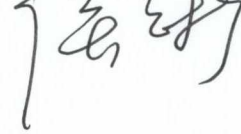
张玉明



罗栋梁



侯立松



二〇一七年 九月 廿日